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吕巍先生、蓝发钦先生及邵帅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吕巍先生、蓝发钦先生及邵帅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